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原文	现改为
<p>第十四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决议，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 or 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第十四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决议，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 or 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一) 不符合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p> <p>(二)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p> <p>(三)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p> <p>(四)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p> <p>(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p> <p>(六)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p> <p>(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p>	<p>(一) 不符合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p> <p>(二)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p> <p>(三)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p> <p>(四)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p> <p>(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p> <p>(六)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p> <p>(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p>
<p>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及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及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